

南法信镇综合治理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金太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基本情况

1、服务地点：南法信镇机关外围科室、华英园、马可汇、零工市场等区域。

2、服务期限：自2026年10月13日起至 2027年10月12日止。

第二条保安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保安员协助甲方做好南法信镇机关外围科室、华英园、马可汇、零工市场等区域巡逻值守、治安维护，秩序维护、登记引导及其他临时工作任务。具体包括：

1、负责南法信镇机关外围科室门卫值守、登记引导、辅助巡查及其他临时工作任务。

2、负责华英园、马可汇社区出入口及停车场出入口值守工作，对进出社区、停车场的可疑人员、游商、无牌电动三四轮、危险品运输车辆等情况进行问询阻拦，第一时间上报居委会。

3、负责协助甲方进行零工市场、顺沙路西海洪段治安维护、秩序维护。确保西海洪村口、海洪桥下、公交车站、顺沙路两侧等重点部位道路畅通，防止发生治安事件及交通事故。

第三条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计人民币2140800元, (大写)贰佰壹拾肆万零捌佰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每次实际付款前, 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考勤表,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 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 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 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金太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小汤山支行

账号: 0200064919200057549

第四条保安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1、乙方提供保安员均需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

2、保安员需热爱本职工作, 具备丰富的保安专业知识, 服从指挥、责任心强、善于沟通。

3、保安员需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 具有吃苦耐劳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4、保安员需年龄在18至55周岁之间, 未受过刑事处罚且身体健康、无传染病, 体型端正, 无口吃、无色盲、无残疾, 身体无纹身, 面部无明显疤痕等。

5、外省市的保安人员，应按照北京市外来人口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 岗位要求

1、对区域内进行巡查，发现可疑情况提高警惕及时报告，确保安全。

2、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3、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及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4、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火灾事故，应及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保安人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违纪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

2、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追究乙方的责任，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经甲方建议，乙方更换的人员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乙方未按照甲方建议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服务期内，甲方有权随时提前1天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双方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核算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与其提供的保安员，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因保安服务工作需要对保安人员执行工作岗位交换或调离时，相应保安员上岗前必须参加规定的保安业务轮训。

2、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3、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和奖金的发放，提供保安员的统一服装及标志。

4、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业务训练、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5、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6、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7、乙方应按照保安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保安职责，并认真完成甲方领导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8、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违法违纪、失职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当事人进行处理，直至报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将处

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9、乙方保安员在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负责做好善后工作。因非公致伤、致残或死亡的，乙方依照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事项处理。

10、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保安员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11、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和续签

1、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合同部分条款，变更内容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签订补充协议的，仍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2、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中止或解除合同。

3、本合同期满即终止，任何一方需续签合同的，均应于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保安服务合同，未签订新合同的，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1000元，服务期内乙方出现两次未按 要求整改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及时处置涉及甲方或甲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情节轻重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整。

3、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工作或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2000元，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法律规定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9日